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 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拟订全区有关网格化管理服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完善网格化相关工作制度，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运用网格化管理方式开展工作。

(三) 负责对接、协调使用上级网格化相关管理平台，负责指导相关部门使用上级网格化相关系统。

(四) 指导镇（街道）网格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五) 负责牵头网格化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网格员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

(六) 组织开展网格信息的采集上报，网格事件的分类交办、协调处理、检查督办、考核考评工作。

(七) 依托市级平台系统和区本级采集的数据，做好对全区社会治理相关形势的动态监测和整体研判。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考核考评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13. 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 49万元，增长66. 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6月新增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3. 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3. 08万元，占100.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3. 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 72万元，占29. 9%；项目支出219. 36万元，占70. 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3. 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 49万元，增长66. 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6月新增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 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 49万元，增长66. 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6月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 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9. 07万元，占92. 3%；交

交通运输支出（类）24.01万元，占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1.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1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26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3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6.5万元，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5.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29万元，降低29.1%，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3万元，降低63.1%。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区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务隶芦淞区，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本单位自 2019 年 6 月份成立，共有编制数 11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实际在职在编人员 7 人。

单位主要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拟订全区有关网格化管理服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完善网格化相关工作制度，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运用网格化管理方式开展工作；负责对接、协调使用上级网格化相关管理平台，负责指导相关部门使用上级网格化相关系统；指导镇（街道）网格机构开展业务工作；负责牵头网格化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网格员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网格信息的采集上报，网格事件的分类交办、协调处理、检查督办、考核考评工作；依托市级平台系统和区本级采集的数据，做好对全区社会治理相关形势的动态监测和整体研判；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我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与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上级领导指示，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构建“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多元化参与、信息化支撑”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实现社会管理及服务由粗放向精细、由被动向主动、由静态到动态的转变，提高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四化治理水平，使社区居民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突出亮点，总结工作成效，不断完善网格化工作运转机制，规范网格员工作任务流程，建立一套规范化工作流程、规章制度，逐步实现部门工作网上考核，达到“网格之外无考核、平台之外无派单”，全面提升我区网格化社会治理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预算资金 451.04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08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08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219.36 万元，基本支出 93.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37 万元，公用经费 15.3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为219.36万元，占总支出的70.1%。1、网格化工作第二阶段经费项目支出90.04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办公装备（公文包、工作证、民情日志记录本、服装、移动终端服务采购费用；网格化工作宣传等；2、综合指挥中心平台整合及数据对接经费项目支出14.55万元，主要用于指挥中心业务功能模块建设、整合、数据互联互通、优化调整网格化考核、巡查、事件处置模块；指挥中心设施设备、耗材、维护等；3、网格化专项工作经费及2019年结余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20.83万元，主要用于网格中心设备购置、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维护、办公费等；4、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66.34万元，主要用于区指挥中心和街道视联网平台项目建设（视频会议设备购置）。5、另外临聘人员经费27.6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5名坐席员、事件处置员包含工资，社保等方面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网格员队伍得到保障。制定了人员和工资待遇配备方案，明确了我区社区网格化模式和今年村级网格化模式，各社区（村）兼职网格员已全部到岗到位，手机终端、马甲、采集本、公文包等已全部配备到位，社区（村）兼职网格员的工资待遇也予以明确，全部按照既定标准发放到位。

2、疫情防控网格员先行。为推动我区疫情防控，我中心及时调整信息采集表格，将信息采集本拆分成单页，发给各个街道（镇）、社区（村）每一位网格员，全体网格员快速行动，在一个月的时间内除两个试点街道外，其余6个街道（镇）全面精准的采集了我区房屋、人口等基础信息，共91499户，构筑起最严密、准确的疫情防线，为我区复工复产打下牢固基础。

3、实现基础信息规范化。区网格化中心根据以前信息采集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了信息采集表中重点要素和基本内容，并与“智慧株洲”系统中所需填写内容一一对应，确保了我区信息采集规范化、标准化。社区家底也更加精细、准确，网格员对责任网格的工作对象和工作资源掌握得更加准确，负责区域的人员、家庭情况，区域设施和隐患矛盾掌握得更加清楚，为后续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制定了《事件处置过渡办法》、《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试行办法》、《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保密制度》、《株洲市芦淞区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试运行方案》、

《株洲市芦淞区三级联动联调工作方案》。各街道（镇）、社区（村）按照网格化工作要求建立了每周例会制度，并按照事件处置过渡办法，制定了街道级网格化考核考评细则，建立了街道（镇）事件处置联动联调机制，切实快速的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社区与群众的关系更加紧密了，干群关系也更加融洽了。

5、落实管理区域网格化。为做好我区网格划分调整工作，使网格划分更科学、更合理，我中心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并考虑到各网格实际工作难易程度，按照无物业管理小区网格划分难度系数为 1，有物业小区网格划分难度系数为 0.4 的基本原则，制定了《芦淞区网格调整基本原则》，将我区 80 个社区（村）合理调整划分为 288 个单元网格，施行网格化管理。

6、系统对接有序推进。目前，我中心正在与市、区各部门进行系统对接，现区人社、水利、卫计已完成对接，可以通过区网格指挥中心调用相关系统。我中心还积极与市级平台建设公司进行对接，多次到平台建设公司找技术人员商议网格化考核模块、三级联动联调事件处置工作模块如何在系统中实现，就系统现在流程和操作模式，提出系统改进需求 20 余项，优化方式 10 余项，现市级系统建设公司正在按我们提出的需求，改进系统模块，优化系统操作。

7、区指挥中心、街道平台建设已完成。目前芦淞区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已完成改造装修工程，各类设备和办公用品已基本到

位，视频会议功能已实现。各街道网格指挥中心视联网平台已建成，每个街道与区指挥中心已互联互通，区指挥中心可以通过视频召开调度会，并可任意切换到各个街道视联网监控探头。

8、三级联动联调分步推进。我中心按照会议要求制定了《株洲市三级联动联调流程图》和《芦淞区网格化三级联动联调事项明细表》，并主动多次与6个单位一一对接，梳理事项。

9、群众诉求得到回应。网格员在上户采集信息的同时，一并收集群众反馈的问题，自网格化工作开展以来，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共解决群众反馈的问题700余件。通过正视群众诉求，解决群众的烦心事，得到了居民的高度认可，并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网格化工作的认识。

(二)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一，网格化工作第二阶段经费，我区各社区（村）兼职网格员手机终端、马甲、采集本、公文包等已全部配备到位；网格化管理宣传，提高了群众对网格化工作的知晓率。**项目二**、综合指挥中心平台整合及数据对接经费，目前，我中心正在与市、区各部门进行系统对接，现区人社、水利、卫计已完成对接，可以通过区网格指挥中心调用相关系统。**项目三**、网格化专项工作经费及2019年结余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单位制定了《事件处置过渡办法》、《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试行办法》、《株洲市芦淞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保密制度》、《株洲市芦淞区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试运行方案》、《株洲市芦淞区三级联动联调工作

方案》。自网格化工作开展以来，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共解决群众反馈的问题 700 余件。通过正视群众诉求，解决群众的烦心事，得到了居民的高度认可，并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网格化工作的认识。**项目四、网格化服务管理联调联动专项经费**，目前芦淞区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已完成改造装修工程，各类设备和办公用品已基本到位，视频会议功能已实现。各街道网格指挥中心视联网平台已建成，每个街道与区指挥中心已互联互通，区指挥中心可以通过视频召开调度会，并可任意切换到各个街道视联网监控探头。**项目五、另外临聘人员经费**，确保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五名临聘人员基本工资待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基础信息采集不精准，存在漏房漏人现象。网格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社区居民对网格化认识不深，社区网格员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存在信息缺项、漏人漏房、身份证录入错误等现象，部分社区存在畏难情绪，导致现有系统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信息，确保准确。网格化管理是一种精细化管理，要做到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出街道，基础信息清不清楚是制约精细化管理的瓶颈。2021年起我们将开展基础信息核查、核准工作，重点做好重点人群信息的摸排录入。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强化绩效评价意识,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综合评价分析,对年度绩效突出的项目,安排下一年度该项目优先保证财政资金,对于不合格的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评价,是否需要整改,下年度从紧考虑安排财政资金。

单位将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强化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控,增强公共财政支出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